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提质扩面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做好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建立基于用人单位不同风险等级的职业卫生差异化监管模式，提高监管效能，切实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优化营商环境，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提质扩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是新时期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是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的重要手段。通过做好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提质扩面工作，压实地方政府和用人单位责任，破解监管力量不足与监管任务重的矛盾，全面提升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效能。

二、覆盖范围

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提质扩面工作覆盖全市。重点是职业病高发行业和存在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职业病危害严重领域以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用人单位。

三、工作内容

（一）制定扩面台账。各区（市）、高新区按照2023年《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鲁卫监督字〔2023〕1号）要求，对辖区内已申报用人单位进行全面摸排、梳理，更新职业卫生监督被监管单位信息底档，掌握已纳入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用人单位情况，分析未纳入分类监督执法的原因，制定分类监督执法提质扩面工作台账。

（二）完成风险评估。各区（市）、高新区指导用人单位自行或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根据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等指标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分为I级、II级、III级；通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确定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分为ABC级；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风险和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结果综合评估，将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分为甲类、乙类、丙类。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情况，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属地疾控机构（监督机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每3年开展一次，期间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和接触人数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用人单位应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新建用人单位在正式投产2个月内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

（三）提高执法效能。各区（市）、高新区和市疾控中心要建立完善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实行差异化监督执法，对丙类用人单位实行严格监管，对乙类用人单位按常规比例频次开展抽查，对甲类用人单位应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无事不扰”。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健全“教育引导、限期改正、逾期处罚”的“三步法”执法模式，细化职业卫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不予处罚，对严重危害劳动者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四、工作要求

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提质扩面工作从2024年8月开始至10月结束。各区（市）、高新区、市疾控中心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至市卫生健康委，探索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综合风险评估、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执法模式。要及时总结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提质扩面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并进行推广，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提质扩面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魏秀元，8667736

邮箱：zzwjwfk@zz.shandong.cn

